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陳寶華律師即黃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、繼承人為公示  
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黃杰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  
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1年6月25日歿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  
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段000巷00號）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繼  
承人（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）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黃杰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  
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（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  
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）。上述期限  
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  
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黃杰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  
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  
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杰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杰於民國111年6月25日死  
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49號裁定選任為遺產  
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  
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繼承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前  
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  
核閱無誤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准對被繼  
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